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盈利警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之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有資料，相比上一年度同期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1,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介乎1,200,000,000港元至1,400,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基於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因此有待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及 *Im Jonghak*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Lee Sungwoo* 先生及梁又穩先生。